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UA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29)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神生膠原之項目投資協議

協議

茲提述招股章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梧州神冠與萬秀政府訂立協議，據此，梧州神冠同意投資人民幣380,000,000元，於梧州市萬秀區城東鎮思扶沖之新生產基地進行建議投資、建設及營運。

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梧州神冠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土地補償及相關申請之總開支約為人民幣14,871,000元，而墊款則約為人民幣16,163,000元。由於土地補償及相關申請以及墊款各自之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計算之兩者總和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8條，土地補償及相關申請以及墊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招股章程。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梧州神冠與萬秀政府訂立協議，據此，梧州神冠同意投資人民幣380,000,000元，於梧州市萬秀區城東鎮思扶沖之新生產基地進行建議投資、建設及營運。

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

訂約各方：

- (a) 梧州神冠，本公司擁有97%權益之附屬公司；及
- (b) 萬秀政府。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萬秀政府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協議，梧州神冠同意成立一間項目公司神生膠原，以於梧州市萬秀區城東鎮思扶沖一個佔地約556畝之新生產基地進行建議投資、建設及營運，總投資為人民幣380,000,000元。

將會用作興建新生產基地之土地將會按照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由梧州市國土資源局轉讓予神生膠原。

梧州神冠須負責(其中包括)：

- (1) 在用地轉為建設用地前，有關徵用土地之補償以及各項申請及審批手續之一切開支及費用，包括所有由此產生之稅項；及
- (2) 就新項目之興建、設備購置及生產進行之投資及管理。

萬秀政府須負責(其中包括)：

- (1) 協助梧州神冠及神生膠原取得新項目項下及與其有關之執照，並協助完成所需申請及審批手續、繳稅、規劃及建築工程；

- (2) 於完成徵地後進行地盤平整工程；
- (3) 就新項目興建供電設施；及
- (4) 就新項目興建供水設施。

有關地盤平整工程以及就新項目興建供電設施及供水設施之開支由萬秀政府承擔。梧州神冠將向萬秀政府墊付相等於有關開支總額之款項。萬秀政府將於新項目投產後一年內償還墊款。

開支及費用

根據梧州神冠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土地補償及相關申請之總開支約為人民幣14,871,000元，墊款則約為人民幣16,163,000元。

有關土地補償及相關申請以及墊款之開支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訂立協議之原因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擬於梧州購買新地皮擴充本集團之產能，從而滿足市場對本集團產品持續增長之需求、鞏固本集團競爭優勢及達致規模經濟效益。協議已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訂立，其主要條款已於招股章程披露。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項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梧州神冠為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食用膠原蛋白腸衣產品。

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梧州神冠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土地補償及相關申請之總開支約為人民幣14,871,000元，而墊款則約為人民幣16,163,000元。由於土地補償及相關申請以及墊款各自之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計算之兩者總和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8條，土地補償及相關申請以及墊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其他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尚未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新地皮之土地使用權訂立任何正式買賣協議。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就協議之進度作正式公佈。

釋義

「墊款」	指	梧州神冠就協議項下新計劃之地盤平整工程及興建供電設施及供水設施之開支向萬秀政府所作墊款
「協議」	指	梧州神冠與萬秀政府就神生膠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之項目投資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土地補償及相關申請」	指	協議所載有關徵用土地之補償以及各項申請及審批手續之一切開支及費用，包括所有由此產生之稅項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神生膠原」	指	梧州市神生膠原製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萬秀政府」	指	梧州市萬秀區人民政府
「梧州」	指	中國廣西省梧州市
「梧州神冠」	指	梧州神冠蛋白腸衣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其註冊資本由本公司擁有97%，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亞仙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亞仙女士、蔡月卿女士、施貴成先生及茹希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子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容國先生、孟勤國先生及楊小虎先生。